

T/HEBQIA

团 体 标 准

T/HEBQIA XXXX—2024

刺梨养元汤

(征求意见稿)

2024 - XX - XX 发布

2024 - XX - XX 实施

河北省质量信息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1
5 检验方法	3
6 检验规则	4
7 包装、标签、贮存、运输	4

河北省质量信息协会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贵州葫芦元坊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河北省质量信息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贵州葫芦元坊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河北致良知健康咨询有限公司、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罗宗英、刘燕、谭林、XXX。

河北省质量信息协会

刺梨养元汤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刺梨养元汤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签、贮存和运输。
本文件适用于以刺梨鲜果和雅安藏茶为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的代用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 GB/T 5835 干制红枣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18672 枸杞
- GB/T 30391 花椒
- GH/T 1120 雅安藏茶
- NY/T 761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检测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第一部）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刺梨养元汤

以刺梨为主要原料，辅以藏茶等其他配料，经过处理、煮制和冷却等一系列工艺而制成的代用茶。

4 要求

4.1 原料

4.1.1 刺梨鲜果应新鲜、成熟、无病虫害、无霉烂变质果。

4.1.2 雅安藏茶应符合 GH/T 1120 的规定。

4.1.3 红枣应符合 GB/T 5835 的规定。

4.1.4 枸杞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4.1.5 花椒应符合 GB/T 30391 的规定。

麦芽、葛根、陈皮、黄芪、玉竹、白芷、灵芝、决明子、山药、桑叶、栀子、茯苓、山楂、淡竹叶、百合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第一部）的规定。

4.2 感官指标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指标

项目	指标
外观	具有主要原料固有的色泽，无劣变、霉变、无杂质
汤色	呈黄色或橙黄色
香气	具有主要原料固有的香气，无异气味
滋味	具有主要原料固有的滋味，无异味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水分（质量分数）/（%）	≤ 12.0
总灰分（质量分数）/（%）	≤ 12.0

4.4 卫生指标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卫生指标

项目	指标
铅（以 Pb 计）/（mg/kg）	≤ 5.0
总砷（以 As 计）/（mg/kg）	≤ 0.5
镉（以 Cd 计）/（mg/kg）	≤ 0.5
二氧化硫/（mg/kg）	≤ 100
六六六/（mg/kg）	≤ 0.2
滴滴涕/（mg/kg）	≤ 0.2
三氯杀螨醇/（mg/kg）	≤ 1.0
氰戊菊酯/（mg/kg）	≤ 0.5
敌敌畏/（mg/kg）	≤ 0.1

表 3 卫生指标 (续)

项目		指标
乐果/ (mg/kg)	≤	0.2
毒死蜱/ (mg/kg)	≤	0.2
克百威/ (mg/kg)	≤	0.1
三唑磷/ (mg/kg)	≤	0.2
乙酰甲胺磷/ (mg/kg)	≤	0.1
杀螟硫磷/ (mg/kg)	≤	0.5

5 检验方法

5.1 感官

取样品一瓶, 将内容物置于50 mL清洁的无色透明烧杯中, 置明亮处, 观察其性状、色泽, 检查有无可见杂质, 嗅其气味, 品尝滋味。

5.2 理化指标

5.2.1 水分按 GB 5009.3 规定的方法测定。

5.2.2 总灰分按 GB 5009.4 规定的方法测定。

5.3 卫生指标

卫生指标按表4的方法测定。

表 4 卫生指标

项目	检验方法
铅 (以 Pb 计)	GB 5009.12
总砷 (以 As 计)	GB 5009.11
镉 (以 Cd 计)	GB 5009.15
二氧化硫	GB 5009.34
六六六	NY/T 761
滴滴涕	NY/T 761
三氯杀螨醇	NY/T 761
氰戊菊酯	NY/T 761
敌敌畏	NY/T 761
乐果	NY/T 761
毒死蜱	NY/T 761
克百威	NY/T 761
三唑磷	NY/T 761
乙酰甲胺磷	NY/T 761
杀螟硫磷	NY/T 761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班次或同一日期，同一品种的产品为一批。

6.2 出厂检验

6.2.1 抽样：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抽样数量应满足检验和留样的需求。

6.2.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水分、净含量。

6.3 型式检验

6.3.1 正常生产时，型式检验每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亦应进行：

- 主要原辅料产地、关键加工工艺、设备有较大变化时；
-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6.3.2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的规定的全部项目。

6.4 判定规则

6.4.1 检验项目结果全部符合本文件的规定，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产品。

6.4.2 检验项目结果中若有一项或一项以上项目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抽取双倍样品复检一次，复检结果全部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若复检结果中仍有一项指标不合格，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7 包装、标签、贮存、运输

7.1 包装

7.1.1 包装材料应清洁、干燥，无毒，无异味，且符合相应卫生标准。

7.1.2 外包装应牢固，确保内容物在运输和贮存的过程中不受挤压。

7.1.3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7.2 标签

标签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

7.3 贮存

7.3.1 产品应贮存于通风、干燥、阴凉、清洁的仓库内，地面保持干净。

7.3.2 产品不应与有毒、有异味、有腐蚀性、潮湿的物品混贮。

7.4 运输

7.4.1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异味。

7.4.2 运输中应轻装、轻卸、防雨、防晒，保证良好防护。